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民院发〔2024〕56号



关于印发《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室：

现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8月28日

发：各院、部、中心、处、室。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实习是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实习经费的使用与报销管理，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率，保障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习教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实习经费的预算与管理

第二条 实习经费按照“统一计划、专款专用、总额控制”的办法开支使用。教务处是学生实习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习经费的统筹分配。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人数和实习经费控制数编制实习经费预算，财务处根据相应标准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具体标准如下：

（一）三年级学生：140元/人·年

（二）一、二年级学生：50元/人·年

第三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实习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教学计划专款专用，严禁列支范围外的开支。实习经费当年结余部分，不再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章 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教师差旅费：指实习指导老师联系实习单位、检查实习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习指导老师差旅费报销按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标准报销。

第五条 交通费：指长沙市内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根据需要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统一租车的费用。

第六条 实习单位管理费：指学生实习支付给实习接收单位的管理费。

第七条 授课及指导费：指学生实习期间校外人员的授课与指导费，包括讲课、讲座、培训费。报销标准参照《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实习教学资料耗材费：指实习教学期间开支的教学材料印刷费、实习资料费、复印费、耗材等，不包括办公用品费。

第九条 实习责任保险费：指学校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

第十条 学生补助：指根据上级文件或学校讨论通过的发放标准发放给实习学生的补助。

第十一条 实习经费中不得报销各种招待费、通讯费。

第四章 实习经费的报销结算

第十二条 原则上，实习经费在实习结束后及时报销。实习经费开支、审批与报账手续必须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实习经费属于教学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二级学院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经制度，合理使用经费，不得虚报冒领，各二级学院要对实习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民院发【2019】10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